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銀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亞太電信」併入）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0 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銀釗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887,540元，
13 前曾以書面向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
14 立。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
15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16 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債權人清冊、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
19 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0 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
21 保險單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2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收入切結書、財團法人金
23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為證。顯見其
24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25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26 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2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2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9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30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0 書記官